



目 录

八、资格审查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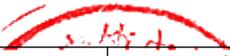
7a86daab62284fdd8309df8f2b405b24-20250820174457669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108号1号楼B406-412室、B501-512室			邮政编码	310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于法征		电话	0571-86684932	
	传真	0571-86682312		网址	http://www.zhcic.com/	
组织结构	<pre> graph TD Board[董事会] --- GM[总经理] Board --- Supervisory[监事会] GM --- ProductionVP[生产副总] GM --- OperationVP[经营副总] GM --- ChiefAccountant[总会会计师] GM --- ChiefEconomist[总经济师] GM --- ChiefEngineer[总工程师] ChiefAccountant --- Office[办公室] ChiefAccountant --- ProductionTech[生产技术部] ChiefAccountant --- OperationMgmt[经营管理部] ChiefAccountant --- HR[人力资源部] ChiefAccountant --- Finance[财务部] ChiefEconomist --- ContractMgmt[合同管理部] ChiefEngineer --- Logistics[后勤服务中心] ChiefEngineer --- International[国际事业部] </pre>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杨中文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571-8668493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杨鹏飞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571-86684932
成立时间	2000年6月22日		员工总人数:		525人	
企业资质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项目负责人		74人	
营业执照号	91330000720085428B		高级职称人员		58人	
注册资金	叁亿零贰佰玖拾肆万元整		中级职称人员		126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滨江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112人	
账号	372766919623		技工		155人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水利水电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矿山采掘施工(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监理(范围详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承包境外水利水电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设备、小型火电设备、工业设备、民用建筑设备安装；金属结构件制造、安装(限分支机构经营)，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汽车、挖土机及施工机械修理；设备、建筑材料租赁；机电设备、机械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桥梁工程、房屋建筑、港口与航道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进出口经营业务(详见外经贸批文)，能源建设项目，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

注：需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7a86daab62284fdd8309df8f2b405b24-2025082017445766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0085428B (1/7)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亿零贰佰玖拾肆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06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杨中文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108号1号楼B406-412室、B501-512室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水利水电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矿山采掘施工（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监理（范围详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承包境外水利水电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设备、小型水电设备、工业设备、民用建筑设备安装；金属结构件制造、安装（限分支机构经营），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汽车、挖土机及施工机械修理；设备、建筑材料租赁；机电设备、机械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桥梁工程、房屋建筑、港口与航道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批文），能源建设项目、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7a86daab62284fdd8309df8f2205b24-20250820174474600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正本)

企业名称: 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108号1号楼B406-412室、B501-51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000720085428B **法定代表人:** 杨中文

注册资本: 30294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33049659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3年 12月 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Z 00067655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0085428B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浙）JZ安许证字[2005]138422

企业名称：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中文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108号1号楼B406-412室、
B501-512室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12月20日 至 2025年12月19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05年0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7a86daab62284fdd8309df8f2b40b24-2025082017445766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姜永文**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六月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扶名福

证书编号：**113191200905002792**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1141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 姜永文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6月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23年09月10日

管理号: 20230903433000001408



7a86daab62284fdd8309dfc2b405b24-202309101408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04日
-2026年01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姜永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6月15日

注册编号: 浙1332023202402732

聘用企业: 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4-02-02至2027-02-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2月02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姜永文

性 别：男

企业名称：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

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水安B20160000233

首次发证日期：2016年6月29日

有 效 期：2025年6月28日 至 2028年6月27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姜永文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6月15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水利工程施工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05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水利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G3300361625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UHG9KJK1



发证时间：2023年01月09日



五、橋本

5. 停止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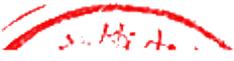
(2022 年版)

项目名称	江北区区级骨干河道（后大河、浜子港） 整治工程（施工）	交易登记号	E3302050000001119001
交易类别及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代建 <input type="checkbox"/> 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p> <p>你方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递交的该项目江北区区级骨干河道（后大河、浜子港）整治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范围：<u>后大河余家新河-庄桥河段，河道长度约 2.4km；浜子港庄桥河-江北镇海界，西起浜子港庄桥河交叉口，东至江北镇海界，长约 1.14km。后大河：河道排涝疏浚、卡口整治及岸坡生态化改造，长度约 2.4km，局部岸坡支护，后大河支流严家河河道疏浚；重建灌溉机埠 1 座、灌溉农渠改造 300m；拆除水闸 1 座、新建节制闸（1 孔×4m）1 座、新建出口箱涵（2 孔×3m）1 座、严家泵站设施维修。浜子港：河道排涝疏浚及岸坡生态化改造，长度约 1.14km，浜子港支流方家堰河排涝疏浚；河道两侧岸坡支护，雨水口改造 8 处。（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u></p> <p>项目概况：<u>后大河、浜子港进行排涝疏浚、改善水域生态环境；后大河、浜子港河道级别为 4 级；河道疏浚规模为小型。</u></p> <p>中标价：<u>人民币壹仟捌佰柒拾贰万肆仟贰佰肆拾贰元整（¥18724242 元）。</u></p> <p>工期要求：<u>12 个月（确保项目于 9 月底前开工）。</u></p> <p>质量要求：<u>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u></p> <p>安全要求：<u>合格。</u></p> <p>项目负责人：<u>姜永文，执业资格及注册编号：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浙 233171702839；</u> 安全生产考核及证书编号：<u>水安 B（2016）0044188；</u></p> <p>项目技术负责人：<u>丁鸿斌，执业资格及注册编号：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浙 233171702838；</u></p> <p>质量负责人：<u>周寅，执业资格及注册编号：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浙 233161613900；</u></p> <p>安全负责人：<u>吴志近，执业资格及注册编号：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浙 233171700865；</u></p> <p>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u>童国民，安全生产考核及证书编号：水安 C（2017）0038378；</u></p> <p>安全员：<u>俞吉民，岗位资格及证书编号：水利水电工程安全员/SGL20163300531；</u></p> <p>质检员：<u>惠杨冰，岗位资格及证书编号：水利水电工程质检员/SGL20193303707；</u></p> <p>施工员：<u>陈州，岗位资格及证书编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员/SGL20163300436；</u></p> <p>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到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7.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p> <p>特此通知。</p> <p>招标人：_____（盖章） 招标代理：_____（盖章）</p> <p>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p> <p>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p>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 8 份，招标人 4 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办 宁波市监察局 监制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江北区区级骨干河道（后大河、浜子港）整治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已接受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柒拾贰万肆仟贰佰肆拾贰元整（¥18724242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姜永文，项目技术负责人：丁鸿斌。
5. 工程质量符合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2个月（确保项目于9月底前开工）。
9. 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江北区区级骨干河道（后大河、浜子港）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江北区区级骨干河道（后大河、浜子港）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3年09月04日

项目法人：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管理单位：宁波凯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

设计单位：华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宁波凯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宁波市江北区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服务站

运行管理单位：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

验收时间：2023年9月4日

验收地点：宁波市江北区



前 言

2023年09月04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主持召开了江北区区级骨干河道（后大河、浜子港）整治工程合同完工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由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华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凯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的江北区区级骨干河道（后大河、浜子港）整治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江北区发改局、江北区财政局、江北区水利局、江北区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服务站、宁波市盛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联群村、塘民村、费市村、童家村、姚家村派员列席验收会议。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参建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有关情况汇报；现场查看工程完成和工程质量情况；检查验收资料、档案整理情况；检查了工程完工结算等情况，评定了合同工程质量等级。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其他有关标准和规程规范、《关于江北区区级骨干河道（后大河、浜子港）整治工程项目划分确认的意见》（甬北水质安管〔2022〕27号）、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技术联系单及施工合同，经过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鉴定意见如下：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江北区区级骨干河道（后大河、浜子港）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位置：江北区庄桥街道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后大河余家新河～庄桥河段，河道长度约

2.4km: 浜子港庄桥河~江北镇海界, 西起浜子港庄桥河交叉口, 东至江北镇海界, 长 1.14km。

后大河: 河道排涝疏浚、卡口整治及岸坡生态化改造, 长度约 2.4km, 局部岸坡支护, 后大河支流严家河河道疏浚; 重建灌溉机埠 1 座、灌溉农渠改造 300m, 拆除水闸 1 座、新建节制闸 (1 孔 x4m) 1 座、新建出口箱涵 (2 孔 X3m) 1 座、严家泵站设施维修。

浜子港: 河道排涝疏浚及岸坡生态化改造, 长度约 1.14km, 浜子港支流方家堰河排涝疏浚; 河道两侧岸坡支护, 雨水口改造 8 处。

工程建设规模、等别及设计标准: 后大河、浜子港河道河道级别为 4 级, 河道疏浚工程规模为小型。

本工程坐标采用宁波市 2000 坐标系, 高程采用 85 国家高程基准。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承包人与 2022 年 9 月 26 日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合同、单位和分部开工申请, 监理开工令签发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经受 2022 年台风 11 号台风“轩岚诺”及 12 号台风“梅花”的考验。2023 年 6 月 15 日, △塘民小河水闸、箱涵、机埠及沟渠、绿化 4 个分部工程验收并合格通过。2023 年 7 月 30 日, 合同项目工程完工。2023 年 8 月 28 日, 河道清淤分部工程验收并合格通过。2023 年 9 月 4 日对本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评定。本项目工程变更共 4 个设计联系单。

二、验收范围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包括: 江北区区级骨干河道 (后大河、浜子港) 整治工程, 共一个单位工程, 含 5 个分部工程 (河道清淤、△塘民小河水闸、箱



涵、机埠及沟渠、绿化)。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按照合同约定，已完成合同工程全部内容，未发生任何质量与安全事故，建设单位已经按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二) 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1、工程完成情况

江北区区级骨干河道(后大河、浜子港)整治工程已经按设计内容和施工合同约定全部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完成量	备注
1	水力开挖土方	m ³	66102.6	64487.39	
2	松木桩	根	14865	14932	
3	竹片网	m ²	3438	3953.7	
4	灌注桩	根	9	9	
5	水泥搅拌桩	根	70	70	
6	土方开挖	m ³	2186.35	3420	
7	混凝土	m ³	755.48	769.6	
8	砂浆	m ³	167	167	
9	钢筋	t	46.423	43.84	
10	石渣	m ³	472.49	517.1	
11	块石	m ³	105.81	203.1	
12	启闭机	套	1	1	
13	钢闸门	套	1	1	
14	种植土回填	m ³	1714.68	1971.9	
15	苗木种植	m ²	5715.6	5262.88	

2、完成的主要工程量情况



3、工程结算

根据合同规定及工程进度情况，施工单位按时上报工程支付申请，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审核，再上报项目法人按期支付工程款。工程合同项目施工已按要求全部完成，合同金额 1872.4242 万元，完工结算金额 1872.4242 万元（未审核），最终完工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工程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12 个月。2022 年 9 月 30 日开工，实际 2023 年 07 月 30 日完工，总工期 10 个月 1 天，总工期比计划提前 1 个月 29 天。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验收

本合同工程包含 1 个单位工程。2023 年 09 月 04 日，项目法人组织对江北区区级骨干河道（后大河、浜子港）整治工程 1 个单位工程进行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二）本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共划分 1 个单位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齐全。中间产品质量合格，金属结构及启闭机制造质量合格，机电产品质量合格，本合同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管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江北区区级骨干河道（后大河、浜子港）整治工程经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对工程现场和档案资料的检查，讨论后验收结论如下：

本合同工程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07 月 30 日。

本工程已按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投资控制合理，合同执行顺利。验收资料齐全，资料整编规范并满足验收要求。

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江北区区级骨干河道（后大河、浜子港）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朱建明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	副主任	
成员	罗一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	农村工作 办公室副主任	
	汪育林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高慧丽	宁波凯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魏昌斗	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	勘察负责人	
	黄海玲	华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陈良福	宁波凯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姜永文	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丁鸿斌	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江北区区级骨干河道（后大河、浜子港）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签字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沈明	江桥街道事务	副街	
柯君	区财政局		
潘林	江桥街道		
吕筱在	区发改局		
仲伟	江北区农业农村局		
黄明中	华百环境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黄海玲	高工	
陈良裕	宁波凯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马江	宁波盛达	造价	
孙院	江桥街道		
姜永文	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江北区区级骨干河道（后大河、浜子港）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签字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朱国祥	联群村		
叶明	塘北村		
董治林	董家村		
梁建斌	董家村		
郭剑平	姚家村		
丁鸿斌	浙江省水电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解	区水利建设局 2013.9.4		
高	浙江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王	王桥街道		
董	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业装备研究所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学生 武永斌 , 性别 男,
生于 一九七三年 八月 八日, 于
二〇〇五年 七月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本(专科起点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张艺学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合作学校:



No. 00157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武永斌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12月15日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水利工程施工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1月08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水利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G3300359051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VX3CUXYD



发证时间：2022年11月23日



五、橋本

5. 停止

中标通知书

编号：2012-158-05-05

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所递交的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 V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0493.0479 万元。

工 期：1279 日历天。

工程质量：优良，争创“钱江杯”或“水利优质工程大禹奖”，
争创“鲁班奖”。

项目负责人：郭正刚。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7.3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徐发奎 (签字或盖章)

2013 年 5 月 14 日

024) 0



证 明

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施工V标段的原项目经理郭正刚（水利水电工程壹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于二〇一三年八月十日更换为武永斌（水利水电工程壹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情况属实。更换报告附后。

特此证明

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7a86daab62284fdd8309df807495b24-20250820174451169



关于请求变更项目经理的报告

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中标承建了贵公司的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施工V标段工程。项目经理为郭正刚(水利水电工程壹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

现因公司人事变动,经研究,拟将原项目经理郭正刚(水利水电工程壹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更换为武永斌(水利水电工程壹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

望批准为盼。



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合同协议书

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已接受 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施工Ⅴ标段（合同编号：WZ0F-SG-05）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招标文件澄清、复函、补充文件等资料；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外，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佰玖拾叁万零肆佰柒拾玖元（¥ 304930479.00 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郭正刚。
5.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朱涵。
6. 工程质量符合 优良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1279 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三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徐彬（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3 年 5 月 20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了《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竣工验收鉴定书》（下称《鉴定书》）。

现将《鉴定书》印发给你们，请有关单位认真落实《鉴定书》提出的相关要求，运行管理单位切实加强强工程运行管理，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附件：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竣工验收鉴定书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浙水办建〔2020〕23号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和《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3号）的有关规定，受省发展改革委委托，2020年6月30日，省水利厅在温州市组织召开了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竣工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委员会，验收委员会在检查工程现场、听取相关工作报告和审阅有关资料的



附件

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竣工验收

受省发展改革委委托，2020年6月30日，省水利厅在温州市组织召开了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竣工验收会议。本次验收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和《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参加会议的有省钱塘江流域中心、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中心，温州市发改委、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温州市水利局，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区经济发展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审计局，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及部门的代表、特邀专家以及各参建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附后），验收委员会成员和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观看了工程建设影像资料，听取和查阅了建设、设计、监理、施工、设备制造、安装、原位观测、运行管理等单位的工程报告以及质量监督机构的质量监督报告等，查阅了有关工程建设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本鉴定书。

鉴 定 书

一、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竣工验收委员会
2020年6月30日

工程名称：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

工程位置：位于温州市瓯飞滩高滩区域范围，地理位置为北纬27°56'5"~27°40'48"，东经120°55'13"~120°41'6"，南、北边



界分别是2#隔堤（龙湾-瑞安分界线）及瓯江河口边界的外延线，东边大致平行龙湾二期堤线，海堤桩号K0+000m~K20+330m。

（二）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淤涨型高涂围垦，用于养殖及配套工程，围垦面积6.64万亩。

（三）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1. 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表 1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审批阶段	文件名称	文号	日期	批复单位
立项批复	关于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浙发改农经(2011)488号	2011年5月19日	浙江省发改委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关于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浙发改农经(2012)1234号	2012年9月29日	浙江省发改委
初步设计报告批复	关于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浙发改设计(2013)12号	2013年1月24日	浙江省发改委
瓯飞工程南北分片概算批复	关于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分区块概算的批复	浙发改设计(2015)35号	2015年4月22日	浙江省发改委

2. 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为 I 等工程，主要建筑物海堤、北 1# 闸、北 2# 闸及通航孔、东 1# 闸均为 1 级建筑物，1# 隔堤、2# 隔堤为 3 级建筑物。北堤设计挡潮标准为 100 年一遇设计高潮位加同频率风浪组合，允许部分越浪；东堤设计挡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计高潮位加同频率风浪组合，允许部分越浪（东堤结构按 1 级建筑物、100 年一遇设计）；北 1# 闸、北 2# 闸及通

航孔设计挡潮标准为 100 年一遇，东 1# 闸设计挡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100 年一遇挡潮标准校核，结构安全按 I 级建筑物、100 年一遇标准设计；隔堤设计挡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西河堤（北段）为 III 等工程，工程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堤防和水闸工程均为 3 级建筑物。

3.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

本工程主要任务：海堤总长 20.33 千米（北堤 4.30 千米、东堤 16.03 千米），两条隔堤（1# 隔堤 2.38 千米、2# 隔堤 3.04 千米）将北区分两个子围区；海堤沿线分布北 1# 闸（10 孔×8 米）、北 2# 闸（6 孔×8 米）及通航孔（宽 16 米）、北一闸桥（100.8 米）、北二闸桥（60 米）、东 1# 闸（3 孔×8 米）等。另外，西河堤北段（4.14 千米）、西河堤排涝闸（7 孔×6 米）作为瓯飞北片的配套工程一并实施。

批复施工总工期 9.5 年，瓯飞北片工程建设合同工期为 7 年。

4. 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瓯飞北片总概算金额为 138.2390 亿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95.186 亿元、征地和环境部分投资 23.8604 亿元、围区配套工程投资 19.1926 亿元。工程投资来源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四）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项目法人：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西河堤闸地勘），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展览



馆、东 1#闸管理房地勘)

设计单位: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浙江华越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展览馆、东 1#闸管理房设计)

监理单位: 浙江水专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 I 标段),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II 标段),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III 标段), 浙江省正邦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IV 标段), 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施工 V 标段),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金结安装), 浙江江能建设有限公司 (电气安装), 杭州华辰电力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自动化安装), 浙江江能建设有限公司 (闸门及金结埋件制造、电气设备供应), 常州液压成套设备厂有限公司 (液闸启闭机制安), 浙江省水电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移动式门机制造), 河北强华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螺杆启闭机制安)。

原位监测: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委托检测: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五) 工程施工过程

1. 主要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开工。2016 年 9 月 27 日, 西河堤水闸通水验收;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龙口合龙; 2017 年 3 月 18 日, 1#龙口合龙; 2017 年 4 月 11 日通过东 1#闸通水验收; 2017 年 7 月 14 日完成 V 标 2 个单位工

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2018 年 7 月 19 日通过北 1#闸、北 2#闸及北 2#闸通航孔通水验收; 2019 年 6 月 19 日完成 13 个单位工程验收; 2019 年 6 月 28 日完成 I 标、II 标、III 标及 IV 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表 2 单位工程开工完工情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1	I 标北堤工程	2013 年 9 月 20 日	2019 年 6 月 19 日
2	I 标海堤工程	2013 年 7 月 20 日	2019 年 6 月 16 日
3	I 标北 1#水闸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019 年 6 月 16 日
4	I 标北 2#水闸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019 年 6 月 16 日
5	I 标北 2#水闸通航孔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019 年 6 月 16 日
6	I 标北一闸桥	2016 年 5 月 16 日	2019 年 6 月 16 日
7	I 标北二闸桥	2016 年 4 月 21 日	2019 年 6 月 16 日
8	I 标海堤工程	2019 年 4 月 9 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9	II 标海堤工程	2013 年 7 月 20 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
10	III 标海堤工程	2013 年 12 月 12 日	2019 年 6 月 16 日
11	III 标 1#隔堤工程	2013 年 7 月 20 日	2019 年 6 月 1 日
12	IV 标海堤工程	2013 年 12 月 12 日	2019 年 6 月 16 日
13	IV 标 2#隔堤工程	2013 年 8 月 8 日	2019 年 6 月 16 日
14	IV 标东 1#水闸	2015 年 5 月 17 日	2018 年 6 月 23 日
15	IV 标东 1#闸管理房	2019 年 8 月 2 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16	V 标西河堤工程	2013 年 7 月 20 日	2017 年 7 月 10 日
17	V 标西河堤排涝闸工程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017 年 6 月 25 日

2. 重大设计变更

无。



3.重大技术问题及处理情况
无。

(六) 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完成，完成的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表 3 主要工程量完成情况

项 目	批复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土工布	643 万 m ²	710.8 万 m ²
土工格栅	244.2 万 m ²	209.4 万 m ²
排水插板	5682.1 万 m	5196.1 万 m
闭气土方	1392.1 万 m ³	1269.3 万 m ³
抛石	2456.3 万 m ³	2399.9 万 m ³
灌砌块石	79.7 万 m ³	110.6 万 m ³
混凝土	117.6 万 m ³	93.7 万 m ³
钢筋	19004t	16803.5t
金属制安	2218t	2022t

(七) 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

在项目前期，项目法人委托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了《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建设征地和搬迁安置规划设计报告（报批稿）》，并获得了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复。

建设期间，项目法人按照设计要求，在实施中完成了工程建设涉及的矿区内村民安置、电力线路改线、甬正道路改线、征地区安置、渔业捕捞恢复、临时用地、专项设施恢复等各项政策处理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政策处理补偿。

(八) 水土保持设施

在项目前期，项目法人委托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了《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获得了浙江省水利厅批复。

建设期间，该项目水土保持工作采取围挡及植被保护措施并委托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进行监测；同时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和浙江水专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水土保持开展监理工作。项目法人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实施了工程水土保持措施，“三同时”制度落实较好。

(九) 环境保护工程

在项目前期，项目法人委托中国海洋大学编制了《温州市瓯飞淤涨型高涂围垦养殖用海规划海洋环境影响专题篇章（报批稿）》，并获得了国家海洋局批复。

在工程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开展了增殖放流和龙湾海洋公园种植红树林的生态补偿活动，并通过了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组织的验收。施工单位落实了环评篇章要求的污染防治对策，如临时施工营地均设置化粪池、施工船舶设有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船舶废油和生活垃圾委托资质单位接收处置、混凝土搅拌场的冲洗废水沉淀处理、临时施工营地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收集外运处理等。

二、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一) 单位工程验收

单位工程验收由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并



主持，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浙江水专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I标段）；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II标段）；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III标段）；浙江省正邦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施工IV标段）；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施工V标段）、浙江华越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参加验收，同时邀请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中心、温州市海涂围垦处、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利局、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列席参加和指导验收工作。温州市瓯飞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了单位工程验收组，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会上听取各参建单位工程建设有关情况汇报，并检查分部工程验收有关文件及相关档案资料，讨论并形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17个单位工程通过验收。

表4 单位工程验收情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1	I 标北堤工程	2013年9月20日	2019年6月19日	2019年6月27日
2	I 标海堤工程	2013年7月20日	2019年6月16日	2019年6月27日
3	I 标北1#水闸	2014年11月20日	2019年6月16日	2019年6月27日
4	I 标北2#水闸	2014年11月20日	2019年6月16日	2019年6月27日
5	I 标北2#水闸通墩孔	2015年11月12日	2019年6月16日	2019年6月27日
6	I 标北一闸桥	2016年5月16日	2019年6月16日	2019年6月27日

7	I 标北二闸桥	2016年4月21日	2019年6月16日	2019年6月27日
8	I 标海堤工程	2019年4月9日	202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6日
9	II 标海堤工程	2013年7月20日	2019年6月17日	2019年6月27日
10	III 标海堤工程	2013年12月12日	2019年6月16日	2019年6月27日
11	III 标1#隔堤工程	2013年7月20日	2019年6月1日	2019年6月27日
12	IV 标海堤工程	2013年12月12日	2019年6月16日	2019年6月27日
13	IV 标2#隔堤工程	2013年8月8日	2019年6月16日	2019年6月27日
14	IV 标东1#水闸	2015年5月17日	2018年6月23日	2019年6月27日
15	IV 标东1#闸管理房	2019年8月2日	202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6日
16	V 标西海堤工程	2013年7月20日	2017年7月10日	2017年7月14日
17	V 标西海堤排涝闸工程	2014年12月24日	2017年6月25日	2017年7月14日

(二) 阶段验收

2016年9月27日，温州市水利局受省围垦局委托，按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有关规定，在瓯飞工程保障基地组织召开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施工V标段西河堤排涝闸通水阶段验收。验收委员会同意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施工V标段西河堤排涝闸通过通水阶段验收。

2017年4月11日，浙江省围垦局受省发改委委托，按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有关规定，在温州市组织



召开了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东1#闸通水阶段验收。验收委员会同意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东1#闸通过通水阶段验收。

2018年7月19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浙江省围垦局，按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规程》（水利部令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有关规定，在温州市组织召开了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北1#闸、北2#闸及通航孔通水阶段验收。验收委员会同意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北1#闸、北2#闸及通航孔通过通水验收。

（三）专项验收

工程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程档案验收、政策处理工作专项验收。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020年4月24日，项目法人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件精神，组织召开了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制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手续完备；水土保持工程档案、施工、监理、财务等建档资料齐全；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水土保持工作的规定和防治目标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具备正常运行条件，符合交付使用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措施

已得到落实，已具备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2020年6月10日，温州市水利局出具了温水保备〔2020〕5号文件，接受了瓯飞北片水土保持措施验收报告。

2、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2020年5月27日，建设单位在瓯飞后方保障基地组织召开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会议，各参建单位参加会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浙南产业集聚区水利局、浙南产业集聚区海洋渔业与农林局、瓯飞集团工程技术部特邀列席会议。会议邀请2位专家和各参建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项目承担单位关于报告成果相关内容的汇报，经过质询与讨论，会议认为项目提交的材料齐全，数据资料翔实，符合验收要求；报告内容齐全，结果可信，结论客观，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海洋监测结果表明，该工程建设期间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核准意见中的环保措施，提出了生态补偿方案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核准意见中的环保措施，提出了生态补偿方案，项目实施对周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可接受。验收工作组同意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通过环境保护专项验收。2020年6月17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环境保护验收回执〔2020〕1号文件，接受了瓯飞北片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3、工程档案验收

2020年6月16日，建设单位邀请温州市档案局3名、水利方面专家2名组成验收组，对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



项目档案进行了专项验收。验收组听取了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代表关于项目档案编制情况的汇报，实地查看了档案保管条件，并按照《科学技术档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以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等标准、规范，对项目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情况进行了抽查。验收组认为项目建设单位设立有专用档案库房，配备了档案人员，制定了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了各参建单位的档案管理职责，项目档案工作开展较为有序。项目建设单位已完成项目前期及实施阶段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共形成案卷共计 3403 卷，其中竣工图 105 卷，照片档案 10 卷。经抽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各类文件材料收集齐全，档案分类组卷规范，符合水利建设项目档案编制的有关要求；竣工图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能提供有效利用；档案保管条件良好，能够满足档案安全保管的需要。经验收组综合评议，认为该项目档案验收结果为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出具了《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项目档案验收意见》（温瓯飞经〔2020〕39 号）。

4、政策处理验收

2020 年 6 月 15 日，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持召开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政策处理专项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浙南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审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温州瓯飞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龙湾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瑞安市瓯飞开发建设管理中心、

洞头区霞屿街道等单位。会议听取工程项目法人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工程政策处理工作情况汇报，并进行了研究和讨论。会议认为工程按照设计要求，在实施中完成了工程建设涉及的矿区内村民安置、电力线路改迁、甌正道路改线、征地安置、渔业浦淤恢复、临时用地、专项设施恢复等各项政策处理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政策处理补偿，政策处理工作全面到位；工程政策处理相关补偿费已经发放和缴纳到位。工程政策处理工作已经完成，未有遗留问题，同意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结束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政策处理工作并通过验收。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出具了《专题会议纪要》（〔2020〕59 号）。

（四）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2020 年 3 月，项目法人委托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对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进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技术鉴定工作由中国工程院龚晓南院士等 13 人组成的技术鉴定专家组承担。2020 年 6 月专家组对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工程形象面貌、设计变更及审批情况、工程防洪度汛与调度运行情况、工程地质情况、工程设计情况、土建工程施工情况、金属结构与供电情况、工程安全监测情况、专项验收情况进行了细致的检测和研究。最终形成鉴定结论：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项目已按批复的初步设计要求完成，设计合理，施工质量合格，各建筑物运行正常，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能够满足运行要求。工



程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档案、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等专项已通过验收，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已整改。工程管理机构已落实、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工程初步发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三、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问题的处理情况

无。

四、工程质量

(一) 工程质量监督

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由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中心(原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中心)负责。

(二) 工程项目划分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中心批复，工程划分为 I 标北堤工程、I 标海堤工程、I 标北 1#水闸、I 标北 2#水闸、I 标北 2#水闸通航孔、I 标北一闸桥、I 标北二闸桥、I 标房建工程、II 标海堤工程、III 标海堤工程、III 标 1#隔堤工程、IV 标海堤工程、IV 标 2#隔堤工程、IV 标东 1#水闸、IV 标东 1#闸管理房、V 标西河堤工程、V 标西河堤排涝闸工程等 17 个分部工程，其中主要分部工程 13 个。

(三) 工程质量抽检

无。

(四) 工程质量核定

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所含 17 个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 15 个单位工程质量优良；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齐全；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各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工程项目质量等级为优良。

五、概算执行情况

(一) 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概算总投资为 1382390 万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29 日，已到位资金总计 693520 万元，其中省市级财政补助 87807 万元，公司资本金 261913 万元，银行贷款 343800 万元，资金满足工程建设的进度需要。项目尚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尚未开展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各类投资数据最终以地方财政部门批复的项目财务竣工决算数为准，下同。其中，东河堤工程部分概算投资约 120768 万元，因用海政策原因需缓建。

(二) 投资完成及交付资产

截止 2020 年 6 月 29 日，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已累计完成投资 635664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511437 万元，场地及环境部分投资 97788 万元，围区配套工程投资 26439 万元。

(三)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政策处理按照设计要求，在实施中完成了工程建设涉及的矿



区内村民安置、电力线路改线、甌正道路改线、征地安置、渔业捕捞恢复、临时用地、专项设施恢复等各项政策处理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政策处理补偿。截止 2020 年 6 月 29 日，政策处理费用已累计支出 97788 万元。

(四)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与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因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尚未全部完成等原因，目前尚不具备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与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条件，待条件成熟后，抓紧组织实施。

六、工程尾工安排

I 标房建工程、IV 标管理房工程的装修作为尾工，计划于 2020 年 8 月底完成。

七、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一) 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

经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明确由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管理，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和运营积极开展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的标准化创建和运行管理。落实专项经费，落实管理人员 30 人，设置综合管理、控制运行、工程检查、安全观测、维修保养、防汛与应急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化管理等岗位，岗位管理人员均获得有关闸门运行操作上岗证书。目前工程养护管理经费通过工程生产备用费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养护管理经费由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统筹安排。

(二) 工程移交

目前工程尚未移交，待工程竣工验收后，由项目法人将工程移交给运行管理单位。

八、工程初期运行及效益

(一) 初期运行管理

制定了海堤管理规章制度，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强化海堤监管能力。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操作手册》和《制度手册》，按照制度和操作手册开展系统的岗位培训、工程检查、监测监视、维修保养、调度运行、应急管理等工作。海堤维护前、维护中、维护后各项资料记录完整。防台汛功能符合设计要求，工程初期运行正常。

(二) 初期运行效益

工程自完工后，经过 1 个汛期以及“利奇马”、“米娜”等台风的考验，防汛排涝功能达到设计要求，提升了上游的防洪能力。工程初期运行正常，充分发挥了工程的功能，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瓯飞北片围区内海域正在进行养殖开发，养殖品种多样，水闸启闭解决了养殖水质问题，初步达到了近期规划的高滩养殖项目开发目标。

(三) 初期运行监测资料分析

工程委托原位观测单位对工程进行监测，海堤和水闸的监测情况如下：综合分析原位观测成果，目前海堤沉降速率逐步收敛，



海堤处于稳定状态；水闸表面变形较小，防渗系统运行正常，接缝位移正常，钢筋受力正常，底板与地基土接触较好、地基土受水均匀，水闸处于安全运行状态。

工程经历汛期和多次台风考验，各测点沉降监测数据未出现异常，工程处于安全运行状态。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进行海堤断面复测，海堤断面实际高程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九、竣工技术预验收

受省发展改革委委托，2020年6月29日至30日上午，浙江省水利厅在温州市主持召开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竣工技术预验收会议，讨论通过了《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起草了《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竣工技术预验收鉴定书（初稿）》，竣工技术预验收结论：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已按批准的建设内容完成，工程质量合格；完工后经历了多次台风考验，初期运行情况正常，社会和经济效益显著；财务管理规范，投资控制合理；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程档案和政策处理等均已通过专项验收；工程管理机构、人员、经费落实；竣工技术预验收专家组一致认为：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十、意见和建议

1、运行管理单位应按照水利工程标准化创建的要求，做好申报验收工作；同时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安全。

2、严格按照《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19-2014）、《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规程》（SL557-2012）、《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16]17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浙财建[2019]113号）的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审计、审批。经批准的竣工财务决算是确认投资支出、资产价值和结余资金，办理资产移交和投资核销的最终依据。

十一、结论

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除东河堤外已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建设内容完成；工程质量合格；财务管理规范；投资控制合理；专项验收已通过；工程运行管理单位、人员、经费已落实；工程初期运行正常；效益显著。

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通过竣工验收。

十二、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十三、验收委员会和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
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签字表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字
主任委员	杨炯	浙江省水利厅	副厅长	杨炯
副主任委员	徐蓬勃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书记、主任	徐蓬勃
副主任委员	金启明	浙江省水利厅	二级调研员	金启明
副主任委员	江兴南	浙江省水利质管中心	副主任	江兴南
副主任委员	李红健	温州市水利局	副局长	李红健
副主任委员	黄定恩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常务副主任	黄定恩
委员	涂成杰	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	副主任	涂成杰
委员	周振华	浙江省水利厅	四级调研员	周振华
委员	邹嘉德	浙江省水利厅	一级主任科员	邹嘉德
委员	张林	浙江省水利厅	工程师	张林
委员	吴晓翔	浙江省水利质管中心	高工	吴晓翔
委员	李磊岩	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	高工	李磊岩
委员	郎国君	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	工程师	郎国君

2020年6月30日

1 / 2

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
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签字表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字
委员	叶辑松	温州市水利局	建设处处长	叶辑松
委员	杨东	温州市发改委	四级主任科员	杨东
委员	顾舒畅	温州市财政局	副主任	顾舒畅
委员	刘一宁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任	刘一宁
委员	金旭东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副主任	金旭东
委员	吕志卯	浙南产业集聚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局长	吕志卯
委员	厉达柯	浙南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	工程师	厉达柯
委员	王晓东	浙南产业集聚区审计局	高级会计师	王晓东
委员	侯士章	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投资公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侯士章
委员	金海胜	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投资公司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高工	金海胜
委员	林坚忠	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运行管理）	工程师	林坚忠
特邀专家	金利军	浙江省水利学会	正高	金利军
特邀专家	徐建强	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	正高	徐建强
特邀专家	黄世昌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正高	黄世昌

2020年6月30日

2 / 2



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
竣工验收收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和职称	签字
16	徐艳萍	浙江水专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副总监 高级工程师	徐艳萍
17	李松	浙江水专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副总监 高级工程师	李松
18	徐呈祥	浙江水专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 高级工程师	徐呈祥
19	王毅	浙江水专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毅
20	陈东昂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陈东昂
21	施立军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施立军
22	桂延德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桂延德
23	吴良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吴良勇
24	王狄青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王狄青
25	张石彦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石彦
26	汪兴旺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汪兴旺
27	高宝军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高宝军
28	陈锦标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锦标
29	王亚宝	浙江省正邦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王亚宝
30	张鲁刚	浙江省正邦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张鲁刚

2020年6月30日

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
竣工验收收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和职称	签字
1	金芳义	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金芳义
2	张登坤	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张登坤
3	徐向明	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部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徐向明
4	徐力	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力
5	谢龙	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部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谢龙
6	方笑笑	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笑笑
7	周昌臣	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部副经理 工程师	周昌臣
8	邢则	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部副经理 工程师	邢则
9	曹甄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党委书记 正高级工程师	曹甄
10	袁文喜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袁文喜
11	李水波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工程二院专总 高级工程师	李水波
12	许明显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地勘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许明显
13	许吉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工主设 高级工程师	许吉
14	孙鸣宇	浙江水专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正高级工程师	孙鸣宇
15	俞国平	浙江水专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副总监 高级工程师	俞国平

2020年6月30日



十四、附件
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

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
竣工验收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和职称	签字
31	浙江省正邦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倪宇涛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2	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杨鹏飞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3	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武水斌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4	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朱 涵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5	浙江江能建设有限公司	周 敏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6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潘晓豪	项目经理 正高级工程师	
37	常州液压成套设备厂有限公司	钱 春	项目负责人	
38	浙江省水电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朱响亮	项目负责人	
39	河北强华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李卫华	项目负责人	
40	浙江江能建设有限公司	方 芳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1	杭州华辰电力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杨俊杰	项目负责人	
42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葛国昌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3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梁荣祥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4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杨水鹏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5	浙江华越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海 均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 竣工技术预验收

受省发展改革委委托，2020年6月29日上午，水利厅在温州主持召开了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竣工技术预验收会议。本次技术预验收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和《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36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参加会议的有省钱塘江流域中心、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中心、省水利学会、省水利河口研究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浙江水专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各参建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竣工技术预验收小组（名单附后）。竣工技术预验收小组成员和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运行管理、质量监督等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本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工程建设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

工程位置：位于温州市瓯飞滩高滩区域范围，地理位置为北纬27°56'5"~27°40'48"，东经120°55'13"~120°41'6"，南、北边界分别是2#隔堤（龙湾-瑞安分界线）及瓯江河口边界的外延线，东边大致平行龙湾二期堤线，海堤桩号K0+000m~K20+330m。

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竣工技术预验收专家组
2020年6月30日

工 作 报 告



一遇，100年一遇挡潮标准校核，结构安全按 I 级建筑物、100年一遇标准设计；隔堤设计挡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西河堤（北段）为 III 等工程，工程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堤防和水闸工程均为 3 级建筑物。

3.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

海堤布置为三段：南段坎门海堤，自半边山经鸟笼屿至目鱼屿，本工程主要任务：海堤总长 20.33 千米（北堤 4.30 千米、东堤 16.03 千米），两条隔堤（1#隔堤 2.38 千米、2#隔堤 3.04 千米）将北区分为两个子围区；海堤沿线分布北 1#闸（10 孔×8 米）、北 2#闸（6 孔×8 米）及通航孔（16 米）、北一闸桥（100.8 米）、北二闸桥（60 米）、东 1#闸（3 孔×8 米）等。另外，西河堤北段（4.14 千米）、西河堤排涝闸（7 孔×6 米）作为瓯飞北片的配套工程一并实施。

批复施工总工期 9.5 年，瓯飞北片工程建设合同工期为 7 年。

二、工程施工过程

1. 主要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开工。2016 年 9 月 27 日，西河堤水闸通水验收；2016 年 12 月 23 日，2#龙口合龙；2017 年 3 月 18 日，1#龙口合龙；2017 年 4 月 11 日通过东 1#闸通水验收；2017 年 7 月 14 日完成 V 标 2 个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2018 年 7 月 19 日通过北 1#闸、北 2#闸及北 2#闸通航孔通水验收；2019 年 6 月 19 日完成 13 个单位

（二）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工程主要任务是淤淤型高涂围垦，用于养殖及配套工程，围垦面积 6.64 万亩。

（三）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1. 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表 1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审批阶段	文件名称	文号	日期	批复单位
立项批复	关于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	浙发改农经(2011)488号	2011年5月19日	浙江省委省政府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关于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浙发改农经(2012)1234号	2012年9月29日	浙江省发改委
初步设计报告批复	关于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浙发改设计(2013)12号	2013年1月24日	浙江省发改委
瓯飞工程南北分片概算批复	关于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分区块概算的批复	浙发改设计(2015)35号	2015年4月22日	浙江省发改委

2. 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指标

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为 I 等工程，主要建筑物海堤、北 1#闸、北 2#闸及通航孔、东 1#闸均为 I 级建筑物，1#隔堤、2#隔堤为 3 级建筑物。北堤设计挡潮标准为 100 年一遇设计高潮位加同频率风浪组合，允许部分越浪；东堤设计挡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计高潮位加同频率风浪组合，允许部分越浪（东堤结构按 I 级建筑物、100 年一遇设计）；北 1#闸、北 2#闸及通航孔设计挡潮标准为 100 年一遇，东 1#闸设计挡潮标准为 50 年



工程验收；2019年6月28日完成I标、II标、III标及IV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表2 单位工程开工情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1	I 标北堤工程	2013年9月20日	2019年6月19日
2	I 标海堤工程	2013年7月20日	2019年6月16日
3	I 标北1#水闸	2014年11月20日	2019年6月16日
4	I 标北2#水闸	2014年11月20日	2019年6月16日
5	I 标北2#水闸通航孔	2015年11月12日	2019年6月16日
6	I 标北一闸桥	2016年5月16日	2019年6月16日
7	I 标北二闸桥	2016年4月21日	2019年6月16日
8	I 标房建工程	2019年4月9日	2020年6月23日
9	II 标海堤工程	2013年7月20日	2019年6月17日
10	III 标海堤工程	2013年12月12日	2019年6月16日
11	III 标1#隔堤工程	2013年7月20日	2019年6月1日
12	IV 标海堤工程	2013年12月12日	2019年6月16日
13	IV 标2#隔堤工程	2013年8月8日	2019年6月16日
14	IV 标东1#水闸	2015年5月17日	2018年6月23日
15	IV 标东1#闸管理房	2019年8月2日	2020年6月23日
16	V 标西河堤工程	2013年7月20日	2017年7月10日
17	V 标西河堤排涝闸工程	2014年12月24日	2017年6月25日

2.重大技术问题及处理情况

无。

3.重大设计变更

无。

三、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完成，完成的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表3 主要工程量完成情况

项目	批复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土工布	643 万 m ²	710.8 万 m ²
土工格栅	244.2 万 m ²	209.4 万 m ²
排水插板	5682.1 万 m	5196.1 万 m
闭气土方	1392.1 万 m ³	1269.3 万 m ³
抛石	2456.3 万 m ³	2399.9 万 m ³
灌砌块石	79.7 万 m ³	110.6 万 m ³
混凝土	117.6 万 m ³	93.7 万 m ³
钢筋	19004t	16803.5t
金结制安	2218t	2022t

四、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一) 单位工程验收

单位工程验收由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并主持，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浙江水专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I标段）；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II标段）；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III标段）；浙江省正邦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施工IV标段）；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施工V标段）、浙江华越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浙



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参加验收，同时邀请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中心、温州市海涂围垦处、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利局、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列席参加和指导验收工作。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了单位工程验收组，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会上听取各参建单位工程建设有关情况汇报，并检查分部工程验收有关文件及相关档案资料，讨论并形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17个单位工程通过验收。

表 4 单位工程验收情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1	I 标北堤工程	2013 年 9 月 20 日	2019 年 6 月 19 日	2019 年 6 月 27 日
2	I 标海堤工程	2013 年 7 月 20 日	2019 年 6 月 16 日	2019 年 6 月 27 日
3	I 标北 1#水闸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019 年 6 月 16 日	2019 年 6 月 27 日
4	I 标北 2#水闸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019 年 6 月 16 日	2019 年 6 月 27 日
5	I 标北 2#水闸通航孔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019 年 6 月 16 日	2019 年 6 月 27 日
6	I 标北一闸桥	2016 年 5 月 16 日	2019 年 6 月 16 日	2019 年 6 月 27 日
7	I 标北二闸桥	2016 年 4 月 21 日	2019 年 6 月 16 日	2019 年 6 月 27 日
8	I 标房建工程	2019 年 4 月 9 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20 年 6 月 26 日
9	II 标海堤工程	2013 年 7 月 20 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	2019 年 6 月 27 日
10	III 标海堤工程	2013 年 12 月 12 日	2019 年 6 月 16 日	2019 年 6 月 27 日
11	III 标 1#隔堤工程	2013 年 7 月 20 日	2019 年 6 月 1 日	2019 年 6 月 27 日

12	IV 标海堤工程	2013 年 12 月 12 日	2019 年 6 月 16 日	2019 年 6 月 27 日
13	IV 标 2#隔堤工程	2013 年 8 月 8 日	2019 年 6 月 16 日	2019 年 6 月 27 日
14	IV 标东 1#水闸	2015 年 5 月 17 日	2018 年 6 月 23 日	2019 年 6 月 27 日
15	IV 标东 1#闸管理房	2019 年 8 月 2 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20 年 6 月 26 日
16	V 标西河堤工程	2013 年 7 月 20 日	2017 年 7 月 10 日	2017 年 7 月 14 日
17	V 标西河堤排涝闸工程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017 年 6 月 25 日	2017 年 7 月 14 日

(二) 阶段验收

2016 年 9 月 27 日，温州市水利局受省围垦局委托，按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有关规定，在瓯飞工程保障基地组织召开了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施工 V 标段西河堤排涝闸通水阶段验收。验收委员会同意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施工 V 标段西河堤排涝闸通过通水阶段验收。

2017 年 4 月 11 日，浙江省围垦局受省发改委委托，按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有关规定，在温州市组织召开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东 1#闸通水阶段验收。验收委员会同意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东 1#闸通过通水阶段验收。

2018 年 7 月 19 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浙江省围垦局，按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30 号）



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有关规定,在温州市组织召开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北1#闸、北2#闸及通航孔通水阶段验收。验收委员会同意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北1#闸、北2#闸及通航孔通过通水验收。

(三) 专项验收

工程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程档案验收、政策处理工作专项验收。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020年4月24日,项目法人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件精神,组织召开了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手续完备;水土保持工程管理、施工、监理、财务等建档资料齐全;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水土保持工作的规定和防治目标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具备正常运行条件,符合交付使用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措施已得到落实,已具备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2020年6月10日,温州市水利局出具了温水保专(2020)5号文件,接受了瓯飞北片水土保持措施验收报告。

2、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2020年5月27日,建设单位在瓯飞后方保障基地组织召开

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会议,各参建单位参与会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浙南产业集聚区水利局、浙南产业集聚区海洋渔业与农林局、瓯飞集团工程技术部特邀列席会议。会议邀请2位专家和各参建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项目承担单位关于报告成果相关内容的汇报,经过质询与讨论,会议认为项目提交的材料齐全,数据资料翔实,符合验收要求;报告内容齐全,结果可信,结论客观,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海洋监测结果表明,该工程建设期间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核准意见中的环保措施,提出了生态补偿方案和项目实施对周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可接受。验收工作组同意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通过环境保护专项验收。2020年6月17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环境保护验收回执(2020)1号文件,接受了瓯飞北片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3、工程档案验收

2020年6月16日,建设单位邀请温州市档案局3名、水利方面专家2名组成验收组,对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项目档案进行了专项验收。验收组听取了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代表关于项目档案编制情况的汇报,实地查看了档案保管条件,并按照《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以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等标准、规范,对项目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情况进行了抽查。验收组认为项目建设单位设立有



专用档案库房，配备了档案人员，制定了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了各参建单位的档案管理职责，项目档案工作开展较为有序。项目建设单位已完成项目前期及实施阶段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共形成案卷共计 3403 卷，其中竣工图 105 卷，照片档案 10 卷。经抽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各类文件材料收集齐全，档案分类组卷规范，符合水利建设项目档案编制的有关要求；竣工图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能提供有效利用；档案保管条件良好，能够满足档案安全保管的需要。经验收组综合评议，认为该项目档案验收结果为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出具了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项目档案验收意见》（温瓯飞经〔2020〕39 号）。

4、政策处理验收

2020 年 6 月 15 日，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持召开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政策处理专项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浙南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审计局、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温州瓯飞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龙湾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瑞安市瓯飞开发建设管理中心、洞头区霓屿街道等单位。会议听取工程项目法人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工程政策处理工作情况汇报，并进行了研究和讨论。会议认为工程按照设计要求，在实施中完成了工程建设涉及的矿区内村民安置、电力线路改迁、甌正道路改线、征地安置、渔业浦淤恢复、临时用地、专项设施恢复等各项政策处理

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政策处理补偿，政策处理工作全面到位；工程政策处理相关补偿费已经发放和缴纳到位。工程政策处理工作已经完成全部完成，未有遗留问题，同意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结束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政策处理工作并通过验收。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出具了《专题会议纪要》（〔2020〕59 号）。

（四）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2020 年 3 月，项目法人委托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对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进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技术鉴定工作由中国工程院龚晓南院士等 13 人组成的技术鉴定专家组承担。

2020 年 6 月专家组对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工程形象面貌、设计变更及审批情况、工程防洪度汛与调度运行情况、工程地质情况、工程设计情况、土建工程施工情况、金属结构与供电情况、工程安全监测情况、专项验收情况进行了细致的检测和研究。最终形成鉴定结论：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项目已按批复的初步设计要求完成，设计合理，施工质量合格，各建筑物运行正常，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能够满足运行要求。工程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档案、建设征占地与移民安置等专项已通过验收，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已整改。工程管理机构已落实、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工程初步发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五、工程质量



(一) 工程质量监督

工程质量监督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中心(原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中心)负责。

(二) 工程项目划分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中心批复,工程划分为 I 标北堤工程、I 标海堤工程、I 标北 1#水闸、I 标北 2#水闸、I 标北 2#水闸通航孔、I 标北 1 闸桥、I 标北 2 闸桥、I 标房建工程、II 标海堤工程、III 标海堤工程、III 标 I#隔堤工程、IV 标海堤工程、IV 标 2#隔堤工程、IV 标东 1#水闸、IV 标东 1#闸管理房、V 标西河堤工程、V 标西河堤排涝闸工程等 17 个分部工程,147 个分部工程,其中主要分部工程 13 个。

(三) 工程质量检测

无。

(四) 工程质量核定

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所含 17 个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 15 个单位工程质量优良;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齐全;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各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符合国家 and 行业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工程项目质量等级为优良。

六、工程运行管理

(一) 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

经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明确由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管理,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积极开展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的标准化创建和运行管理。落实专项经费,落实管理人员 30 人,设置综合管理、控制运行、工程检查、安全观测、维修保养、防汛与应急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化管理等岗位,岗位管理人员均获得有关闸门运行操作上岗证书。目前工程养护管理经费通过工程生产备用费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养护管理费用由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筹安排。

(二) 工程移交

目前工程尚未移交,待工程竣工验收后,由项目法人将工程移交给运行管理单位。

七、工程初期运行及效益

(一) 工程初期运行情况

制定了海堤管理规章制度,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强化海堤监管能力。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操作手册》和《制度手册》,按照制度和操作手册开展系统的岗位培训、工程检查、监测监视、维修保养、调度运行、应急管理等工作。做好了海堤维护前、维护中、维护后各项资料记录和整理工作。工程安然无恙,防台汛功能符合设计要求,工程初期运行正常。

(二) 工程初期运行效益



工程自完工后，经过 1 个汛期以及“利奇马”、“米娜”等台风的考验，防汛排涝功能达到设计要求，提升了上游的防洪能力。工程初期运行正常，充分发挥了工程的功能，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瓯飞北片围区内海域正在进行养殖开发，养殖物种多样，水闸启闭解决了养殖水质问题，初步达到了近期规划的高滩养殖项目的开发。

(三) 初期运行监测资料分析

工程委托原观测单位对工程进行监测，海堤和水闸的监测情况如下：综合分析原观测成果，目前海堤沉降速率逐步收敛，海堤处于稳定状态；水闸表面变形较小，防渗系统运行正常，接缝位移正常，钢筋受力正常，底板与地基土接触较好、地基土受力均匀，水闸处于安全运行状态。

工程经历汛期和多次台风考验，各测点沉降监测数据未出现异常，工程处于安全运行状态。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进行海堤断面复测，海堤断面实际高程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八、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的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

无。

九、工程尾工安排

I 标房建工程、IV 标管理房工程的装修作为尾工，计划于 2020 年 8 月底完成。

十、评价意见

1、工程已按批复的初步设计建设内容完成。工程设计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2、工程建成后，经多次风暴潮考验，工程建筑物运行正常。

第二部分 专项工程（工作）及验收

一、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

(一) 规划（设计）情况

2011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编制完成《温州市瓯飞围垦工程实物调查及政策处理资金预算（估）算技术报告》，同期建设单位会同温州市、龙湾区、瑞安市、洞头县有关部门、相关专家召开了评审会。2012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在实物成果复核的基础上，进行了生产安置和搬迁安置规划设计，并编制完成《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建设征地和搬迁安置规划设计报告（送审稿）》，2012 年 3 月 28 日，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管委会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2012 年 4 月，省院根据评审意见修编完成《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建设征地和搬迁安置规划设计报告（审定稿）》，2012 年 6 月 27 日，温州市人民政府以“温政函〔2012〕111 号”文对报告进行了批复。2012 年 8 月，根据批复意见，省院在审定稿基础上修订完成《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建设征地和搬迁安置规划设计报告（报批稿）》。

(二) 完成情况



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政策处理工作由原瓯飞管委政策处理处负责总指挥，成立洞头瓯飞办、瑞安瓯飞办、经开区瓯飞办、龙湾瓯飞办等机构专门开展。主要成果如下：(1)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竞拍获得了26宗海域使用权；(2)工程征地由属地政府负责，采取政策处理总价包干、任务包干的形式开展征地、房屋拆迁补偿等相关工作；(3)对霓屿料场坟墓进行集中拆迁安置，出资委托瓯江口集团建立霓屿生态陵园；(4)委托瓯江口集团代建布袋岙首期和二期安置房，用于安置被征地村民；(5)委托瓯江口集团代建布袋岙防波堤、霓屿西向临时道路等便利村民出行及生活；(6)对受施工爆破影响的桐岙村、下郎村、郎等村、布袋岙村、西岙、同心村等房屋受损情况进行鉴定并给予补偿；(7)修建渔船临时停泊点、实施迁移霓屿供水管道及泵房、有限广播电视主干、通信管线、35KV和10KV的电力线路，保证交通、供水、通讯、电力等设施的恢复；(8)委托沙城、海城、天河街道实施辖区内渔船回购，安排渔民转产及转岗安置；(9)对料场码头及海上运输航道的紫菜实施退养补偿，退养后的海区作为瓯飞是公共阶段的专用运输航道；(10)开展了1103工程迁建涉及及的工程规划、征地、瑞安至南鹿通信系统迁移等工作；(11)实施警务室派驻管理、开展打击非法养殖专项行动等多举措进行海事监管，保证瓯飞工程顺利实施；(12)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了霓屿料场、凤凰山料场涉及的采矿权出让金、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等。

(三) 验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20年6月15日，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持召开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政策处理专项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浙南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审计局、审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温州瓯飞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龙湾水利工程建设中心、瑞安市瓯飞开发建设管理中心、洞头区霓屿街道等单位。会议听取工程项目法人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工程政策处理工作情况汇报，并进行了研究和讨论。会议认为工程按照设计要求，在实施中完成了工程建设涉及的矿区内村民安置、电力线路改迁、宽正道路改线、征地安置、渔业捕捞恢复、临时用地、专项设施恢复等各项政策处理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政策处理补偿，政策处理工作全面到位；工程政策处理相关补偿费已经发放和缴纳到位。工程政策处理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未有遗留问题，同意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结束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政策处理工作并通过验收。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出具了《专题会议纪要》（(2020)59号）。

二、水土保持设施

(一) 设计情况

2011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按可行性研究深度要求编制完成了《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11年10月14日，浙江省水利厅主



持召开了该水土保持方案审查会议，并形成审查意见。2011年11月，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完成《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1年12月，浙江省水利厅以浙水许〔2011〕98号文批复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二）完成情况

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单位作为工程实施的组织者，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全面开展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一并承担。

2020年3月，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中标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4号修改）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的要求，建设单位会同省水电院共同成立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多次进入现场核查，并配合建设单位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协调会，收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三）验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20年4月24日，建设单位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件精神，组织召开了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手续完备；

水土保持工程管理、施工、监理、财务等建档资料齐全；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水土保持工作规定的防治目标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具备正常运行条件，符合交付使用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措施已得到落实，已具备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2020年6月10日，温州市水利局出具了水土保持（2020）5号文件，接受了瓯飞北片水土保持措施验收报告。

三、环境保护工程

（一）设计情况

2012年2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国海洋大学编制完成《温州市瓯飞淤涨型高涂围垦养殖用海规划海洋环境影响专题篇章》。2012年3月9日，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在杭州主持召开了评审会。2012年3月中国海洋大学根据评审会意见，修编完成《温州市瓯飞淤涨型高涂围垦养殖用海规划海洋环境影响专题篇章（报批稿）》。2012年6月13日，国家海洋局以海环函〔2012〕206号文批准了本工程海洋环境影响专题篇章。

（二）完成情况

在工程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开展了增殖放流和龙湾海洋公园种植红树林的生态补偿活动，并通过了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组织的验收。施工单位落实了环评篇章要求的污染防治对策，如临时施工营地均设置化粪池、施工船舶设有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船舶废油和生活垃圾委托资质单位接收处置、混凝土搅拌场的冲洗废



水沉淀处理、临时施工营地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收集外运处理等。

(三) 验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20年5月27日，建设单位在瓯飞后方保障基地组织召开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会议，各参建单位参与会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浙南产业集聚区水利局、浙南产业集聚区海洋渔业与农林局、瓯飞集团工程技术部特邀列席会议。会议邀请2位专家和各参建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项目承担单位关于报告成果相关内容的汇报，经过质询与讨论，会议认为项目提交的材料齐全，数据资料翔实，符合验收要求；报告内容齐全，结果可信，结论客观，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海洋监测结果表明，该工程建设期间较好地落实了环评篇章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核准意见中的环保措施，提出了生态补偿方案，项目实施对周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可接受。验收工作组同意温州市是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通过环境保护专项验收。2020年6月17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环境保护验收回执（2020）1号文件，接受了瓯飞北片环境保护验收报备。

四、工程档案

2020年6月16日，建设单位邀请温州市档案局3名、水利方面专家2名组成验收组，对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项目档案进行了专项验收。验收组听取了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

代表关于项目档案编制情况的汇报，实地查看了档案保管条件，并按照《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以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等标准、规范，对项目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情况进行了抽查。验收组认为项目建设单位设立有专用档案库房，配备了档案人员，制定了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了各参建单位的档案管理职责，项目档案工作开展较为有序。项目建设单位已完成项目前期及实施阶段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共形成案卷共计3403卷，其中竣工图105卷，照片档案10卷。经抽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各类文件材料收集齐全，档案分类组卷规范，符合水利建设项目档案编制的有关要求；竣工图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能提供有效利用；档案保管条件良好，能够满足档案安全保管的需要。经验收组综合评议，认为该项目档案验收结果为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出具了《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项目档案验收意见》（温瓯飞经〔2020〕39号）。

五、消防设施验收

无。

六、其他

无。

第三部分 财务审计

一、概算批复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设计〔2015〕35号文批准



本工程概算投资为 1382390 万元。其中，东河堤工程部分概算投资约 120768 万元，因国家政策原因需缓建。

二、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建设资金由本公司筹措解决。瓯飞北片资金到位总计为 693520 万元，其中省市级补助 87807 万元，公司资本金到位 261913 万元，银行贷款 343800 万元，资金满足工程建设的进度需要。最终以财务竣工决算审计为准，下同。

三、投资完成及交付资产

截止 2020 年 6 月 29 日，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实际完成投资额为 635664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511437 万元，场地及环境部分投资 97788 万元，围区配套工程投资 26439 万元。

四、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瓯飞北片政策处理按照设计要求，在实施中完成了工程建设涉及的矿区内村民安置、电力线路改线、甌正道路改线、征地区安置、渔业捕捞恢复、临时用地、专项设施恢复等各项政策处理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政策处理补偿。政策处理费用合计 97788 万元。

五、结余资金

目前账户资金为 57856 万元，结余资金待决算确定。

六、预计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

无。

七、财务管理

本工程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和《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设立会计科目，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项目法人按规定设置独立的财务账目，配备 3 名专职会计人员负责工程的建设财务工作，实现了会计电算化，并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工程款支付审批程序，做到了工程价款结算规范，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建设单位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及时支付各项工程款，工程款支付流程均符合相关合同程序规定，未发生欠款事件。最终结算正在有序整理中。

八、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

瓯飞一期围垦工程自 2016 年南北分片实施后，有关南片的投资支出均不在公司账面体现。温州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81 号文件对南北分片有关费用结算依据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已经与瑞安瓯飞积极对接办理有关结算，目前基本形成初步意见。

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将聘请中介机构编制，财务、工程部等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办理财务决算，编制财务决算报告。

九、稽察、检查、审计

工程完工后，各标段编制完成完工结算报告，目前审计局已完成了施工 V 标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施工 V 标段相关审计报告，审定价为 250093589 元。其他标段待审定。



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
竣工技术预验收专家组签名表

专家组 组成	姓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签 字
组长	金利军	浙江省水利学会	正高	金利军
成员	江兴南	浙江省水利质管中心	正高	江兴南
成员	黄世昌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正高	黄世昌
成员	徐建强	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	正高	徐建强
成员	李磊岩	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	高工	李磊岩
成员	吴晓翔	浙江省水利质管中心	高工	吴晓翔
成员	袁文喜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正高	袁文喜
成员	孙鸣宇	浙江水专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正高	孙鸣宇
成员	金芳义	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高工	金芳义

2020年6月30日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印发

十、评价意见

建设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工程等资料真实地反映了财务收支和建设项目的情况，建设资金的使用合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项目管理、执行建设程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待编制审定。

第四部分 意见和建议

建议按照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要求，抓紧创建并申请验收。运行管理单位要加强对工程建筑物的巡查、维护和保养，及时发现存在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安全。

第五部分 结论

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已按批准的建设内容完成，工程质量合格；完工后经历了多次台风考验，初期运行情况正常，社会和经济效益显著；财务管理规范，投资控制合理；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程档案和政策处理等均已通过专项验收；工程管理机构、人员、经费落实；竣工技术预验收专家组一致认为：

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片）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第六部分 竣工技术预验收专家组签名表（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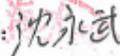
重点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中标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
30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工程	台州市引水工程(取水口及茅坦隧洞工程)		
开标时间	2018年11月16日	中标时间	2018年11月16日
备案登记号	台重点招备[2018]056号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的取水口(进水口)、茅坦输水隧洞工程。进水口工程位于长潭水库大坝右侧山体,分层取水,进水口竖井衬砌底高程13m,顶高程50m,地上管理房面积约325m ² ,进水口进场道路约550m;茅坦隧洞工程范围包括输水主洞(桩号茅洞0+000.000至茅洞1+445.000,长约1.445km)和朱溪水库隧洞下游出口段(桩号朱洞K27+310.776至朱洞K27+535.766),其中茅坦隧洞出洞口与朱溪水库隧洞下游出口共用,共用段为茅洞1+326.427至茅洞1+445.000(朱洞K27+415.031至K27+535.766),朱溪水库隧洞下游出口隧洞桩号朱洞K27+310.776至朱洞K27+415.031。		
建设规模	台州市引水工程包括新建100万m ³ /d的综合取水设施及调节站、铺设总长约62km的输水管线(其中隧洞部分约28.8km)、新建20万m ³ /d的东部水厂及配套清水管线、建设供水规模为9万m ³ /d的南北水源应急互备工程,工程涉及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温岭市、临海市及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项目负责人	覃章荣	证书号	浙133060809350
中标价	58935091元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30个月		
其他承诺	技术负责人:武永斌;证书号:浙133060809356; 安全负责人:张振威;证书号:浙233131283068; 质量负责人:金钟铭;证书号:浙233101049965;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郑荣军;证书号:水安C(2010)0010930;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俞吉民;证书号:水安C(2013)0018669;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傅纪明;证书号:水安C(2014)0027322; 安全员:李帅;证书号:SGL20173302251; 质检员:何剑;证书号:3190516520; 施工员:叶祖高;证书号:3190413980。		

代理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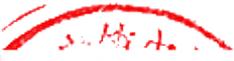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招标监管机构(盖章确认):

2018年11月16日

中309



合同协议书

台州市滨海水务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台州市引水工程（取水口及茅坦隧洞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台州市引水工程（取水口及茅坦隧洞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玖拾叁万伍仟零玖拾壹元（¥58935091）。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覃章荣，项目技术负责人：武永斌。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30个月（90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玖份，双方各执肆份，合同备案机构执壹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 系 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 包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 系 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2018年12月12日

备案意见：

编 号：台重点合备(2018)字第(056)号

经办人：_____

备案机关(章)

合同 2018年12月16日

7a86daab62284fdd8309df8f2b405b20200820174457669

浙水建安

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文件

浙水建安项[2019]12号

关于金钟铭接替覃章荣为项目负责人的 申 请

我公司承建的台州市引水工程(取水口及茅坦隧洞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覃章荣(身份证号码:)已到退休年龄,且身体欠佳。我公司现申请由金钟铭(身份证号码:)接替覃章荣,担任台州市引水工程(取水口及茅坦隧洞工程)项目负责人。金钟铭具有丰富的施工管理经验及技术水平,能满足台州市引水工程(取水口及茅坦隧洞工程)施工任务的需求。

特此申请!

附:金钟铭身份证、建造师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主题词: 人员 变更 申请

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印发



台州市引水工程
(取水口及茅坦隧洞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编号: BH-SG-1812-06)

鉴 定 书

台州市引水工程 (取水口及茅坦隧洞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3年1月13日



验收主持单位：台州市滨海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台州市滨海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元兴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台州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事务中心

运行管理单位：台州市滨海水务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3年1月13日

验收地点：黄岩区





前言

1、验收依据

- (1)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3)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17 水利部令 49 号）
- (4) 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文件
- (5) 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其他设计文件
- (6) 经台州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事务中心批复的项目划分表

2、组织机构

验收主持单位：台州市滨海水务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元兴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验收过程

2023 年 1 月 13 日，台州市滨海水务有限公司在黄岩区罗曼酒店 602 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台州市引水工程（取水口及茅坦隧洞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于会人员检查了施工现场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后，听取参建单位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工程验收有关文件及相关资料，经讨论一致，形成台州市引水工程（取水口及茅坦隧洞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名称：台州市引水工程（取水口及茅坦隧洞工程）

位置：台州市引水工程（取水口及茅坦隧洞工程）建设地位于台州市黄岩区北洋镇长潭水库大坝左侧，工程等别为Ⅱ等、大(2)型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进水口、输水隧洞、输水管道)为2级，次要建筑物(检修排水设施等)级别为3级。进水口设计洪水标准为100年一遇；输水隧洞设计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

进水口工程位于长潭水库大坝左侧山体，取水口按100万m³/d规模设计，形式采用竖井式上下双层取水结构，进水口结构布置上采取高位引水支洞(水深13m)和低位引水支洞(水深21米)，上下层取水口底高程分别为23.00m和15.00m，竖井后接茅坦输水隧洞。上层取水口水下控制爆破岩体约1200m³；下层取水口为预留岩体洞径4.4m×厚度5m的岩塞爆破约85m³，变更为水下控制爆破岩体约1210m³。进水口竖井衬砌底高程13m，顶高程50.15m，闸门竖井洞径14m×15.2m，地上管理房面积约325m²。

茅坦隧洞工程包括输水隧洞(桩号茅洞0+000.000至茅洞1+445.000)长度1445m，马蹄型洞径4.6m×4.5m；以及朱溪水库隧洞下游出口段(桩号朱洞K27+310.766至朱洞K27+535.776)长度225m，其中茅坦隧洞出口与朱溪水库隧洞下游出口共用，共用段为茅洞1+326.427至茅洞1+445.000(朱洞K27+415.031至K27+535.776)，洞径8m×5.85m；朱溪水库隧洞下游出口隧洞(桩号朱洞K27+310.766至朱洞K27+415.031)，洞径3.3m×3.15m。

交通道路是一条泥河岭村与取水口交通洞之间的连接线，也是取水口



施工期间和今后维修运行的一条专用进场道路。全长约 690m，路面宽度为 4.5m，其中交通道路段长 375m，交通隧道长 315m，洞径 6.0m×6.5m。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取水口、茅坦输水隧洞和朱溪水库隧洞下游出口段、进水口进场新建交通道路。

一) 取水口及茅坦隧洞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有：

土石方开挖、锚喷支护、混凝土衬砌、压力钢管安装、回填混凝土、隧洞灌浆、水下控制爆破、管理房工程、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等；

二) 交通道路单位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有：

土石方开挖、石渣垫层、5%水泥稳定碎石层、混凝土面层、道路挡墙、种植土回填等。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单位积极组织施工班组、施工机械进场，做好施工现场的供电、供水、施工道路和场地平整等准备工作。2019 年 3 月 1 日监理下达了开工令。

1) 取水口及茅坦隧洞单位工程主要施工过程如下：

2019 年 3 月 1 日，茅坦隧洞出洞口洞脸开挖。2019 年 4 月 23 日，茅坦隧洞爆破开挖施工，由出洞口向取水口单向掘进。2020 年 8 月 12 日，茅坦隧洞主洞贯通。

隧洞全部爆破开挖并完成初期支护以后，对洞底垫渣进行清理，采用耙渣机配合人工清理，自卸车运输至弃渣场。基岩面用高压水枪清洗。

洞身混凝土施工采用钢筋制安、组合钢模板安装、混凝土浇筑流水作

业。

2020年3月20日，开始高边坡开挖施工，至2020年9月30日完成。

2020年6月15日，开始高边坡锚喷支护施工，至2020年10月16日完成。

2020年8月12日，开始上、下平洞爆破开挖施工，至2021年3月6日完成。

2021年1月5日，开始上、下平洞锚喷支护施工，至2021年3月6日完成。

2021年4月5日，开始上、下平洞衬砌施工，至2021年6月30日完成。

2020年9月23日，开始竖井爆破开挖施工，至2021年1月31日完成。

2020年10月25日，开始竖井锚喷支护施工，至2020年12月15日完成。

2021年4月6日，开始竖井混凝土衬砌施工，至2021年9月23日完成。

2021年5月16日，开始茅坦隧洞的洞身混凝土衬砌施工，至2021年10月8日完成。

工程压力钢管制作由浙江省水电建筑机械有限公司制作。钢管在工厂加工完毕运输至施工现场，经监理、业主、施工方共同验收后安装，经检测合格后浇筑回填混凝土。

2021年8月15日，开始压力钢管安装，至2021年1月22日完成。

2021年8月20日，开始压力钢管段回填混凝土施工，至2022年1月26日完成。

2021年9月15日，开始门槽、闸门、启闭机安装施工，至2021年11月14日完成。

2021年8月10日，茅坦隧洞帷幕灌浆，至2021年10月20日完成。

2021年8月18日，茅坦隧洞回填灌浆，至2022年3月2日完成。

2021年9月4日，茅坦隧洞固结灌浆，至2021年11月20日完成。

2022年3月2日，茅坦隧洞钢衬段接触灌浆，至2022年3月10日完成。

2) 交通道路工程主要施工过程如下：

2019年7月1日，交通洞进洞口洞脸开挖。2019年10月8日，交通洞爆破开挖施工，由进洞口向管理房单向掘进。2020年3月14日，交通洞贯通。

洞身混凝土施工采用钢筋制安、钢模台车安装、混凝土浇筑流水作业。

2019年10月22日，开始交通洞锚喷支护施工，至2020年3月14日完成。

2021年4月25日，开始交通洞衬砌施工，至2022年6月12日完成。

2022年6月28日，交通洞回填灌浆，至2022年7月17日完成。

2022年7月7日，交通洞固结灌浆，至2022年7月24日完成。

2022年6月28日，开始交通道路土石方开挖施工，至2022年6月30日完成。

2022年7月1日，开始交通道路石渣垫层施工，至2022年7月5日



完成。

2022年7月21日，开始交通道路水稳层施工，至2022年7月26日完成。

2022年8月3日，开始交通道路混凝土路面施工，至2022年9月13日完成。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取水口及茅坦隧洞单位工程和交通道路单位工程。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在参建各方共同努力下，已顺利完成合同。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合同、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和《工程强制性条文》要求，完成了各项施工内容。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工程变更符合合同约定程序。合同执行和管理状况良好。



(二) 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统计表详见表 3-1。

表 3-1 合同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一	进水口工程			
1	一般土方开挖	m ³	2328	1589.54
2	一般石方开挖	m ³	2334	38007.63
3	水下控制开挖	m ³	1280	2710
4	水下控制爆破水上平台搭设	项	1	2
5	潜水组	台班	100	238
6	平洞石方开挖 (4.5m×4.6m)	m ³	2408	1824.36
7	竖井石方开挖 (14m×15m)	m ³	7125	7012.58
8	锚杆	根	2283	1179
9	钢筋网片 (φ8)	t	47.879	27.302
10	面喷混凝土 (C25)	m ³	773	842.93
11	排水孔	m	3592	2193
12	边坡绿化防护 (TBS 护坡)	m ²	180	2276.57
13	边坡绿化防护 (CBS 护坡)	m ²	1121	1725.20
14	衬砌混凝土 (洞身衬砌 C25W6)	m ³	371	455.17
15	衬砌混凝土 (顶拱及边墙衬砌 C25W6)	m ³	235	186.82
16	衬砌混凝土 (底板衬砌 C25W6)	m ³	48	55.68
17	普通混凝土 (竖井墩墙 C25W6)	m ³	2598	2562
18	普通混凝土 (竖井底板 C25W6)	m ³	229	232.63
19	普通混凝土 (胸墙 C25W6)	m ³	329	232
20	二期混凝土 (闸门槽 C30)	m ³	55	95.89
21	回填灌浆 (预埋灌浆管)	m ²	420	399
22	岩石层固结灌浆	m	245	68
23	钢筋加工与安装 (衬砌钢筋, 纵向筋 φ16、环向筋 φ22)	t	630.71	162.188
24	止水工程 (653 橡胶止水)	m	49.8	138.96



二	茅坦隧洞出洞口工程			
1	一般土方开挖	m ³	2720	2411
2	一般石方开挖(机械开挖,非爆破开挖)	m ³	150	5700
3	石渣料填筑	m ³	2942	2942
4	锚杆	根	296	310
5	钢筋网片(φ8)	t	3.851	2.078
6	面喷混凝土(C25)	m ³	117	71.79
7	普通混凝土(排水沟 C25F50)	m ³	72	41.54
8	排水孔	m	975	405
9	普通混凝土(导向墙 C25F50)	m ³	30.4	32
10	钢支撑(I20a)	t	1.708	1.797
三	茅坦隧洞洞身工程			
1	石方开挖(4.5m×4.6m)	m ³	22322	22716
2	锚杆	根	9896	12551
3	钢筋网片(φ8)	t	63.394	82.374
4	面喷混凝土(C25)	m ³	1580	1681
5	衬砌混凝土(C25W6)	m ³	7202	7613
6	钢支撑(I14)	t	36.672	51.759
7	衬砌钢筋(纵向筋φ16、环向筋φ22)	t	180.214	323.308
8	回填灌浆	m ²	6271	6162.77
9	固结灌浆	m	1536	3948
10	帷幕灌浆	m	120	120
11	接触灌浆	m ²	832	466
12	止水工程(653橡胶止水)	m	3026	1407.84
四	朱溪水库下游段输水隧洞			
1	石方开挖(3.3m×3.15m)	m ³	962	962
2	锚杆	根	1819	2035
3	钢筋网片(φ8)	t	4.493	3.735
4	面喷混凝土(C25)	m ³	124	106
5	衬砌混凝土(C25W6)	m ³	572	551

6	钢支撑 (I14)	t	16.797	10.200
7	衬砌钢筋 (纵向筋 $\phi 16$ 、环向筋 $\phi 22$)	t	0	4.693
8	回填灌浆	m ²	246	139
9	帷幕灌浆	m	16	16
10	接触灌浆	m ²	297	311
五	出洞口共用段			
1	石方开挖 (8m \times 5.85m)	m ³	5000	5054
2	锚杆	根	3158	3451
3	小导管 ($\phi 42\times 4\text{mm}$)	根	2721	1786
4	管棚支护 ($\phi 108\times 8\text{mm}$)	m	690	690
5	钢筋网片 ($\phi 8$)	t	12.166	10.749
6	面喷混凝土 (C25)	m ³	382	402
7	衬砌混凝土 (C20 回填砼)	m ³	3106	2857
8	钢支撑 (I20a)	t	85.959	91.865
六	水土保持工程			
1	土方开挖	m ³	9634	5165
2	土工合成材料 (400g/m ² 、50kn/m)	m ²	36270	17224
3	浆砌块石	m ³	1290	1290
4	砌砖排水沟	m ³	380	59
5	喷播植草	m ²	1700	1700
6	填土草袋拦挡	m ³	200	436
7	栽植灌木	株	1820	1820
七	交通道路工程 (场外道路工程)			
1	一般土方开挖	m ³	550	5630
2	一般石方开挖	m ³	17337	14287
3	平洞石方开挖 III 类围岩 (6.0m \times 6.5m)	m ³	0	5766.83
4	平洞石方开挖 IV 类围岩 (6.0m \times 6.5m)	m ³	0	4864.75
5	平洞石方开挖 (6.0m \times 6.5m)	m ³	0	566.24
6	注浆粘结锚杆 (锁脚锚杆)	根	0	596.00
7	系统锚杆 (长度 3.0m)	根	0	1498.00

8	中空注浆锚杆	根	0	2069.00
9	自进式中空注浆锚杆(长度 3m)	根	0	390.00
10	自进式中空注浆锚杆(长度 4.5m)	根	0	910.00
11	小导管 (φ42×4mm)	根	0	126.00
12	钢筋加工与安装 (φ8)	t	0	26.350
13	管棚支护 (φ108×8mm)	m	0	639.00
14	衬砌混凝土 (C25W6)	m ³	0	1648.00
15	衬砌钢筋((纵向筋φ16、环向筋φ22))	t	0	81.808
16	石渣料填筑	m ³	703	665.946
17	道路基层	m ³	703	665.946
18	混凝土道路路面 (C25)	m ³	774	712.741
19	普通混凝土(道路 C25 砼挡墙)	m ³	0	669.3
20	混凝土管道铺设	m	24	20
21	回填灌浆(预埋灌浆管)	m ³	0	1990.930
22	岩石层固结灌浆	m	0	2320.500
23	桥梁	m	0	318
24	批灰	m ²	0	4450
25	防撞栏杆	m	0	392
八	金属结构与电气工程			
1	压力钢管制作安装(δ=24mm, 内径 3600mm; δ=12mm, 内径 1800mm)	t	808	565
2	闸门设备制作安装(4×4m, 潜孔式平面滑动钢闸门)	t	31.172	31.172
3	拦污栅设备制作安装(4×5m, Q235B)	t	8.900	8.900
4	其它金属结构制作安装(Q345B/Q235B)	t	46.394	46.394
5	启闭机(QFG-1×630KN 扬程 30m、TQ-1×320KN 扬程 7m)	台	2	2
6	低压开关柜 MLS	套	1	1
7	电气系统	套	1	1
8	清污机(25KN 移动抓斗式, 扬程 42m)	桃	1	1



(三) 结算情况

根据施工合同，台州市引水工程(取水口及茅坦隧洞工程)合同价为5893.5091万元(含500万元预留金)。工程初步结算价为7373.5942万元，最终结算价报审价部门审定为准。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工程质量评定

按照台州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事务中心批复的项目划分表，本合同工程划分为2个单位工程、7个分部工程、466个单元工程。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台州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事务中心核备。详见表4-1工程质量评定汇总表。

表4-1 工程质量评定汇总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个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复评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施工自评	监理复核	法人认定	质监核备
			合格	其中优良	优良率(%)	合格	其中优良	优良率(%)					
取水口及茅坦隧洞工程	▲进水口分部工程	86	86	35	40.7	86	29	33.7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洞身段分部工程	157	157	103	65.6	157	96	61.1	合格				
	压力钢管段分部工程	29	29	0	0	29	0	0	合格				
	▲隧洞灌浆分部工程	60	60	12	20.0	60	12	20.0	合格				
	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分部工程	36	36	32	88.9	36	18	50.0	合格				
	合计	368	368	182	49.5	368	155	42.1	合格				



交通道路	新建交通道路分部工程	25	25	6	24.0	25	6	24.0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新建交通隧道分部工程	73	73	24	32.9	73	24	32.9	合格				
	合计	98	98	30	30.6	98	30	30.6	合格				

说明：1、“▲”为主要分部工程。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由项目法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代表组成的外观质量评定组分别对 2 个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实际检测和综合评定，外观质量评定情况如下：

取水口及茅坦隧洞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应得 117 分，实得 90.3 分，得分率 77.2%。

交通道路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应得 139 分，实得 102 分，得分率 73.4%。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按照设计和规范的要求，在监理全程见证下，施工单位对进场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自检委托浙江科源检测有限公司、台州市灵江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监理单位抽检委托杭州求实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1、取水口及茅坦隧洞单位工程

1) . 原材料质量检测结果

施工单位检测：水泥检测 23 组，钢筋检测 17 组，细骨料检测 16 组，粗骨料检测 24 组，工字钢共检测 3 组，普通中空锚杆 1 组，自进中空锚杆 2 组，粉煤灰检测 2 组，速凝剂检测 2 组，拌和用水检测 1 组。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监理单位检测：原材料检测：普通硅酸盐 42.5 水泥检测 2 组，砂检测 6 组、碎石检测 7 组，钢筋检测 16 组，工字钢 1 组，锚杆 2 组，橡胶止水带 1 组，外加剂 1 组，粉煤灰 1 组。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2) . 中间产品质量检测结果

施工单位检测：喷射混凝土检测 54 组，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 198 组，混凝土试块抗渗共检测 5 组，混凝土试块抗冻共检测 3 组，钢筋焊接试验共检测 23 组，砂浆试块抗压共检测 56 组。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监理单位检测：C25 衬砌混凝土抗压检测 18 组，C25 喷射混凝土抗压检测 7 组，混凝土抗冻检测 3 组，锚杆砂浆抗压检测 6 组，锚杆拉拔 26 组，钢筋焊接 1 组。检测结果均合格。

3) 成品检测

施工单位检测：锚杆拉拔检测 51 组，取水口及茅坦隧洞超声波探伤 (UT) 检测 56 条。检测结果均合格。

2、交通道路单位工程

1) . 原材料质量检测结果

施工单位检测：水泥检测 4 组，钢筋检测 5 组，细骨料检测 3 组，粗骨料检测 4 组，工字钢共检测 2 组，普通中空锚杆 1 组，自进中空锚杆 1 组，速凝剂检测 1 组。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监理单位检测：水泥检测 4 组，钢筋检测 5 组，细骨料检测 3 组，粗骨料检测 4 组，工字钢共检测 2 组，普通中空锚杆 1 组，自进中空锚杆 1 组，速凝剂检测 1 组。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2) . 中间产品质量检测结果

施工单位检测：水泥稳定层抗压强度检测 3 组，喷射混凝土检测 11 组，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 46 组，混凝土试块抗渗共检测 1 组，混凝土试块



抗冻共检测 2 组，钢筋焊接试验共检测 5 组，砂浆试块抗压共检测 10 组，路面混凝土抗压共检测 4 组。检测结果均合格。

监理单位检测：路面混凝土抗压共检测 4 组。检测结果均合格。

3) 成品检测

锚杆拉拔检测 13 组。检测结果均合格。

3. 第三方检测

第三方检测由业主单位委托杭州求实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进行。

洞室土石方开挖 3 组，洞身混凝土衬砌取芯 3 组，锚杆拉拔 2 组，锚杆无损检测 67 根，固结灌浆 1 组，帷幕灌浆 1 组，回填灌浆 1 组，钢管段衬砌焊接 338 米、防腐涂层 38 组、射线检测 6 组，混凝土回弹 6 组，混凝土保护层厚度 6 组，路面厚度 1 组，闸门焊缝及涂层厚度。检测结果均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台州市引水工程(取水口及茅坦隧洞工程)合同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内容完成，建设过程中严格按设计要求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执



行，建设管理程序符合规定；施工中未发生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工程档案资料基本真实、齐全，基本符合档案管理要求；运行管理机构已成立，制度已建立，人员已落实到位；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台州市引水工程(取水口及茅坦隧洞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评定台州市引水工程(取水口及茅坦隧洞工程)合同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台州市引水工程(取水口及茅坦隧洞工程)合同工程通过验收，并确定完工日期为2022年9月13日。

九、保留意见（保留意见人签字）

无。

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详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台州市引水工程（取水口及茅坦隧洞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签 名
台州市滨海水务有限公司	总工	郑品
	副总工	李永平
	高工	王青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孙世明
	地质工程师	崔祥
浙江元兴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工	蔡文
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技师	何金波
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白仲敏
	技术负责人	范永成



(四) 拟投入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李帅	年龄	42 岁	职称	工程师
从事本工作时间	18 年	学历	专科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注：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社保证明。

7a86daab62284fdd8309df8f2b405b24-20250820174457669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0606044239

学生 李帅, 性别 男,
生于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于
二〇〇六年一月在本校修完三年制
专 科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〇六年四月

No. 012628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李帅

性 别：男

企业名称：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职 务：安全员

技术职称：工程师

证书编号：水安C20170002093

首次发证日期：2017年8月17日

有 效 期：2023年8月17日 至 2026年8月16日



2023年8月7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名：李帅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SGL20173302251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安全员	2017年04月26日
	质检员	2017年05月24日
	施工员	2021年03月06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7月11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2023年07月11日





查询网址: <http://hzzcpd.train.gov.cn/>



012330 1000 5195 0

姓名: 李 帅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2月28日

身份证号:

公布文号: 杭人社发(2017) 312号

专业名称: 水利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资格级别: 中级

取得资格时间: 2017年11月21日

评定组织: 杭州市农业工程技术人员
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Z330100051950



7a86daab62284fdd8309df8f2b405b24-20250820174579

23

五、橋本

5. 停止



(五)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营业执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	P819~P819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	P821~P821
3	资质证书及等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	P820~P820
4	项目负责人资格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	P822~P841
5	专职安全员资格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	P900~P906
6	社保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	P911~P912
7	投标人声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	P908~P910
8	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u>(可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并加盖公章。)</u>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	P913~P915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适用于独立投标或联合体主办方）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及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凤凰河上游段行泄通道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五、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中标，本项目拟派专职安全员将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如专职安全在其他项目中已有任职的，本公司保证在开工前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八、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无。（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若投标人未列全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但同时未列全的相关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不作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无效标处理的依据。**）

十、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一、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

十二、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切实落实《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的文件规定，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施工范围内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工作负责，全面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绿色施工围蔽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未履行承诺，经建设单位催告后逾期不履行承诺或经教育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自愿接受被招标人拒绝规定时期参与后续工程投标的后果（时限按招标文件规定或由招标人确定，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十三、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四、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五、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2025年8月22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专职安全员）
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5. 停止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审要求材料

声明书

致：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本单位已仔细研究了凤凰河上游段行泄通道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此郑重声明如下：

1、本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单位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按《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单位承诺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请输入法人组织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查询

红黑名单查询

红名单

黑名单

重点关注名单

行业领域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红黑名单查询

企业名称/姓名: 浙江普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查询

信息列表

找不到和您的查询相符的记录。

请输入法人组织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查询

红黑名单查询

红名单

黑名单

重点关注名单

行业领域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红黑名单查询

企业名称/姓名: 浙江普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查询

信息列表

找不到和您的查询相符的记录。



请输入法人组织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查询

首页

服务大厅

信用公示

行业信用

诚信文化

信用研究

信用创新

红黑名单查询

红名单

黑名单

重点关注名单

行业领域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红黑名单查询

企业名称/姓名: 浙江普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查询

信息列表

找不到和您的查询相符的记录。

7a86daab62284fdd8309df8f2b405b24-20250820174457669



本单位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and name of the organization. A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various search and information links.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search input area with a search butt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search result for the company '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vincial Water and Electric Building and Installation Co., Ltd.).

序号	企业编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116000	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91330000720085428B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pagination control showing '1 共 1 页' and '10' as a dropdown menu.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notice regarding the search for housing and municipal engineering information, with a link to <http://qyk.gzcc.gov.cn/entHome/home?active=9>. Another notice mention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company database and the municipal engineering database, with a link to <http://www.gzggzy.cn/jtgg/514388.jhtml>.

1 基本信息

- 基本信息
- 企业资质
- 行业许可证书
- 股东或出资人
- 土矿企业业绩
- 城市更新企业业绩
- 股东或出资人业绩

2 企业人员

- 专业技术人员

3 其它情况

- 信用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类型

企业类型
建筑业-施工
农田建设-施工

营业执照

* 企业名称: 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108号1号楼B406-412室、B501-512室

地区属性: 省外进穗 * 成立日期: 2000-06-22

* 注册资本: 30294 万 人民币

营业执照发证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执照发证日期: 2024-01-18

经济性质: 内资 *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000720085428B

营业期限: 2099-12-31 长期有效: 否 是

* 是否多证合一: 否 是 三证合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0085428B

* 经营范围:

主营产品: 兼营产品:

单位性质: 请选择 政府采购目录:

供应商类别:

供应商经济行业: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杨中文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000720085428B * 组织机构代码有效期: 2099-12-31

安全生产许可证

* 许可证编号: (浙)JZ安许证字[2005]138422 * 许可证发证机关: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2-12-20 * 有效期截止日期: 2025-12-19

企业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 于法征



企业编号: 116000 企业名称: 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 基本信息
- 企业资质
- 行业许可证书
- 股东或出资人
- 土矿企业业绩
- 城市更新企业业绩
- 股东或出资人业绩

2 企业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3 其它情况

信用信息

姜永文

检索

企业人员

序号	人员编号	姓名	是否暂停	是否注销
1	RY539644	姜永文	否	否

1 共1页 | 10

1-1 共1条

人员

基本信息

从业信息

注册信息

安全考核信息

* 姓名: 姜永文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是否注销: 否

是否暂停: 否

是否人工锁定: 是

人员

基本信息

从业信息

注册信息

安全考核信息

* 注册类型: 注册建造师

* 注册等级: 一级

证书编号: 浙1332023202402732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链接:

发证日期: 2024-02-02

注册专业	有效期至
水利水电工程	2027-02-01

人员

基本信息

从业信息

注册信息

安全考核信息

序号	证书型号(B,C)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发证机关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发证日期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有效期至
1	B	水安B20160000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2016-06-29	2028-06-27

1 共1页 | 10

1-1 共1条

1 基本信息

- 基本信息
- 企业资质
- 行业许可证书
- 股东或出资人
- 土石企业业绩
- 城市更新企业业绩
- 股东或出资人业绩

2 企业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3 其它情况

信用信息

李帅

检索

企业人员

序号	人员编号	姓名	是否暂停	是否注销
1	RY407803	李帅	否	否

1 共 1 页 | 10

1 - 1 共 1 条

人员

基本信息

从业信息

注册信息

安全考核信息

* 姓名:	李帅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是否注销:	否	是否暂停:	否
是否人工锁定:	否		

人员

基本信息

从业信息

注册信息

安全考核信息

序号	证书型号(B,C)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发证机关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发证日期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有效期至
1	C	水安C20170002093	水利部建筑施工企业管...	2017-08-17	2026-08-16

1 共 1 页 | 10

1 - 1 共 1 条